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被告）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川 1302 民初 2280 号），原告袁祖文因借款纠纷向本公司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15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详细情况及后续进展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3 月 24 日、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019 号公告、2015-030 号公告、2015-109 号公告。

原告袁祖文诉称：2016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四川德瑞房地产公司达成《协议书》约定，德瑞公司将其对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中的 860 万元及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 860 万元为基数，月息 1.3%直至本息全部付清为止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被告至今未按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

原告袁祖文诉请：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60 万元及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 860 万元为基数，月息 1.3%直至本息全部付清为止。（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本息共计 11,596,240.00 元）原告同时诉请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顺庆区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应诉，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